

中國醫藥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明學字第 1100006884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協調、監督與推動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及 109 年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設置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執行內容：
 - （一）審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霸凌個案。
 - （三）監督與查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執行情形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校師生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之建議。
- 三、 本小組組成人數 9-11 人，置召集人 1 名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之，副召集人 1 名由學務長擔任、執行秘書兼委員 1 名由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、當然委員 2 名由主任秘書、學務處健康中心主任擔任、學者專家、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 4-6 名組成之。
- 四、 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視需要邀請相關個案院長、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警政、社工、法務人員等代表參加。
- 五、 本小組會議於發生疑似霸凌事件時召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